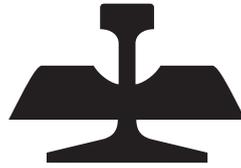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一.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胡彩梅女士(「胡女士」)已獲董事會提名為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其委任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即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胡女士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胡彩梅女士出生於1982年9月，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正高級研究員，深圳市高層次人才，現任綜合開發研究院(中國·深圳)金融發展與國資國企研究所所長，正高級研究員，兼任深圳市物業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胡彩梅女士於2004年畢業於黑龍江科技學院工商管理專業，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2007年獲得黑龍江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專業碩士學位；2013年獲得吉林大學技術經濟及管理專業博士學位。胡彩梅女士於2004年進入黑

龍江科技大學工作，曾任黑龍江科技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教師，綜合開發研究院(中國·深圳)博士後，綜合開發研究院(中國·深圳)金融與現代產業研究所副所長等職務。胡彩梅女士擁有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可的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胡女士的任期將自其委任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起，直至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屆滿止。本公司將與胡女士簽訂服務合約。胡女士的薪酬將由董事會根據其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前市場狀況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胡女士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其未曾受到任何法定或監管機構的任何公開制裁。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女士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胡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標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胡女士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注意，亦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二.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譚宇海先生(「譚先生」)已獲董事會提名為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其委任須經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譚先生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譚宇海先生出生於1969年12月，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現任鞍鋼集團有限公司(「鞍鋼集團」)董事會辦公室專職董事、監事，高級工程師，兼任鞍鋼集團下屬子公司眾元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合誼地產有限公司和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的專職外部董事，鞍鋼集團北京研究院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譚宇海先生於1993年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高電壓技術及設備專業，取得工學學士學位；2006年獲得大連理工大學機械工程專業碩士學位。譚宇海先生於1993年進入鞍鋼礦山公司工作，曾任鞍鋼工程公司紀委副書記兼紀檢監察審計部部長、鞍鋼重型機械有限責任公司紀委書記、鞍鋼建設集團有限公司／鞍鋼房地產開發集團有限公司紀委書記等職務。

譚先生的任期將自其委任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起，直至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屆滿止。本公司將與譚先生簽訂服務合約。譚先生的薪酬將由董事會根據其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前市場狀況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譚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其未曾受到任何法定或監管機構的任何公開制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譚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譚先生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注意，亦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王軍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王軍
張紅軍
王保軍
田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長利
汪建華
王旺林
朱克實

* 僅供識別